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公告编号:2023-064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的情形,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1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9.9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在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529)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剑、段华、张格格、高辉、彭伟、王春彦回避表决)。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如再次触发“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事项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建发仓储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包含公司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割仓库”提供的担保限额2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对应额度包含在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建发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05月1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2年末(经审计) | 2023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1,542.6 | 31,630.3 |
| 总负债 | 732.8 | 631.5 |
| 流动负债 | 732.8 | 631.5 |
| 净资产 | 30,809.8 | 30,998.8 |
| | 2022年(经审计) | 2023年一季度末(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090.5 | 1,028.6 |
| 净利润 | 509.8 | 188.9 |
| 资产负债率 | 2.32% | 2.00% |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建发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发仓储根据业务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合成橡胶期货指定交割库,建发仓储拟与上期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建发仓储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合成橡胶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363号(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公司拟对建发仓储根据上述合作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合成橡胶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期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根据上期所要求,须由公司为建发仓储出具相关担保函。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5月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43.65亿元以及20.56亿美元,其中: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95.11亿元以及20.56亿美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7.76亿元,对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担保的余额为0.78亿元,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晶晨控股”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0.56%减少至29.16%。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晨控股发来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告知函》。晶晨控股于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6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5,570,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另外,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市,晶晨控股所持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晶晨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350,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注册地址 |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89号铜锣湾广场一期22楼2202室 | | | |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 | |
| | 主要股东 | Amlogi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晶晨集团”)持有100%股权 | | | |
| | 公司董事 | 王士贤、John Zhong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6月29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3年5月1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678,195 | 0.88 |
| | 大宗交易 | 2023年6月29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2,700 | 0.45 |
| | 合计 | – | – | 5,570,895 | 1.34 |

注:

1、被动稀释情况: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并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415,263,603股变更至416,176,888股。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表中涉及的股份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股本416,176,888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126,921,735 | 30.56 | 121,350,840 | 29.1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6,921,735 | 30.56 | 121,350,840 | 29.16 |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包含被动稀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归属前股本415,263,603股计算;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是以公司最新股本416,176,888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Zhong及Yeeping Chen Zhong合计持有晶晨集团37.36%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分别持有晶晨集团10.86%和14.1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晶晨集团的62.3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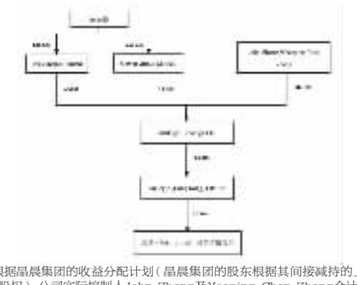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晶晨集团的股东根据其间接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注销其所持有的晶晨集团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John Zhong及Yeeping Chen Zhong合计持有晶晨集团39.08%的股权;一致行动人陈海涛通过Cowin Group Limited、Peak Regal Limited分别持有晶晨集团11.36%和12.2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晶晨集团的62.69%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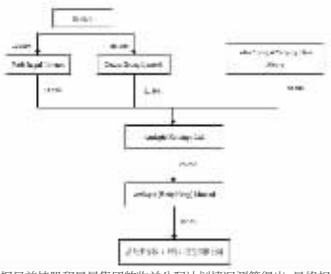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根据目前持股和晶晨集团的收益分配计划情况测算得出,最终权益变动结果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上述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改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医药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0,634.35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0,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3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3、2023-025号公告)。

2023年6月30日,陕西友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山东友帮的其他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陕西友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34.35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34.35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526MA6Y74R698 |
| 成立时间 | 2018年4月11日 |
| 注册地 |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主要办公地点 | 同上 |
| 法定代表人 | 来新胜 |
| 主营业务 |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 主要股东 | 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持股山东友帮51%,来新胜持股山东友帮49%) |
|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98,240,670.33 | 271,733,144.36 |
| 负债总额 | 301,054,633.43 | 275,739,118.82 |
| 净资产 | -2,813,963.10 | -4,005,974.46 |
| 项 目 | 2023年1-3月(未审计) | 2022年1-12月(已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745,710.20 | 20,351,351.46 |
| 净利润 | 1,192,011.36 | -19,785,796.6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陕西友帮应向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偿付的而由甲方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肆佰玖拾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水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陕西友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未出现过债务逾期,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234.3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5

#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康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6,70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75%。康惠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33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康惠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6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6%。王延岭先生未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3,35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1%。康惠控股本次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后,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67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15.38%,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康惠控股于2022年7月20日将其持有公司的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36号公告)。

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康惠控股告知函,获悉康惠控股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的3,33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3,3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0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3%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年6月30日 |
| 持股数量 | 36,706,237股 |
| 持股比例 | 36.75%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67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17%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68% |

康惠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康惠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 王延岭 |
|---|---|---|
| 持股数量 | 36,706,237股 | 6,650,000股 |
| 持股比例 | 36.75% | 6.6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6,670,000股 |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8.17% | –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68%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1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本次说明会于2023年6月30日10:00召开。公司董事长张熠君女士,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慧鹏先生,独立董事章友先生、李玉琴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爽女士,财务总监韩丽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凯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去年在回复证监会的问询函时说,未来两个季度会陆续落地重大项目,现在离二季度结束只有几天了,请问公司跟进的重大项目是什么进展?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去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先后中标了雷州市红树林营造修复工程建设项目EPC总承包、东方市墩头湾珊瑚礁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厦门杏林湾项目等海岸线治理项目。2023年,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区域地方国企设立合资公司等合作方式,进一步做实华北、华东和华南的区域根据地,强化夯实根据地作战打法,进而开拓市场渠道;同时,逐步降低华北区域的生态环境业务占比,通过加大海洋生态修复等业务的投入,提高华东和华南区域的业务占比,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订单结构。针对重大项目中标情况,公司会综合评估客户的保密要求以及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问题2、荆州诉讼5月10日开庭、太原诉讼5月18日开庭。这两个诉讼开庭已经过去一个月,请问现在有什么进展吗?预计什么时候调解结束或者宣判?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荆州诉讼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均有和解意愿,目前正在全力推进结算;太原诉讼目前仍在太原高院审议过程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推动案件。公司会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问题3、公司现在的股价跌破发行价接近50%,还留存的投资者可以说是公司的铁杆粉丝了,希望公司发展的越来越好。请问公司下半年有哪些举措来提振股价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下半年一方面将从业务调整、市场布局、内部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方面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营业绩,尤其是公司将重点通过对应收款项回收性的管理,积极争取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的重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多种方式引入新能源产业,重点拓展“生态修复+新能源”业务模式。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的变化,适时推出主动回购股份等举措。公司会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问题4、请问公司重大项目迟迟不落地,是否因为资金不足以推动导致的?是否需要等山西诉讼和荆州诉讼胜诉拿到钱之后才能去推动落地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重大项目的落实受到产业政策、项目招投标流程、资金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目前公司的项目都在有序推进中。针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会综合评估客户的保密要求以及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对外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公告。

问题5、您好,请您能否介绍下去年整体业绩的情况?请问未来的业绩会大幅增长吗?公司的股价走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业绩提升保持信心,一方面,外部市场环境逐步好转,不利因素逐步消除,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制定了一系列举措稳定企业业绩和股价,具体包括:1)聚焦核心业务:对原有的河湖生态环境治理业务采取聚焦政策,在最大程度保证项目回款和毛利的前提下,适度控制发展规模;2)强化国企合作:公司通过与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与地方国企成立合资公司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做实华北、华东和华南的区域根据地,进而开拓市场渠道;3)促进企业转型:公司通过进一步与能源类机构的合作,探索公司“生态修复+新能源”业务模式。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8亿元,较2022年会出现一定比例的增长。同时,公司的股价受到外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市场波动和企业业绩的综合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企业风险,谨慎参与公司投资。

问题6、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通过多年的项目实践以及行业技术创新,在河湖湿地水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和海洋生态修复等方面,通过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围绕着“NbS技术理念-技术体系-创新工艺-创新材料-智慧监测”五个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治理系统的一体化方案,解决江河湖海口湿地生态环境脆弱、生态系统退化、生物群落生存危机等问题,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官网、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企业参与的重点项目案例和公司核心产品、核心技术。

问题7、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发布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细参阅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首年实现盈利,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和转增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23,685,8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84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朱宏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9,653 | 99.9996 | 6,200 | 0.0005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9,653 | 99.9996 | 6,200 | 0.0005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9,653 | 99.9996 | 6,200 | 0.0005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9,653 | 99.9996 | 6,200 | 0.0005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9,653 | 99.9996 | 6,200 | 0.0005 | 0 | 0.0000 |

6.00、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322,920 | 99.9967 | 6,200 | 0.0033 | 0 | 0.0000 |

6.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2,319,620 | 99.9950 | 9,500 | 0.0050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6,353 | 99.9993 | 9,500 | 0.0007 | 0 | 0.0000 |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6,353 | 99.9993 | 9,500 | 0.0007 | 0 | 0.0000 |

9.00、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23,679,653 | 99.9996 | 6,200 | 0.0005 | 0 | 0.0000 |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